

2025 年大气源解析采购 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淮南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卖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方式：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 所有包装物，买方不负责退还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5.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5) 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证书。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无偿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并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验收资料及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给采购中心，但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可以拒收。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负责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合格，买方出具的调试合格确认书是支付货款的条件之一。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缴纳人民币 2472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注：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争端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诉讼裁决。

16.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任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项目验收

2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金湖县招标文件、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2025年大气源解析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颗粒物走航观测服务、VOCs走航观测服务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2472000元）。

第四条 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可转包、分包。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履行期限按前附表执行。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价款的10%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顺延工期。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夜间巡查；节假日需安排2-3名工作人员驻场巡查、督查，若甲方发现项目现场无人，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违约金；

2. 乙方定期向甲方及时编写提交日常分析报告及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违约金；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

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附则

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乙方有保障其安全性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如有变动，双方自行商讨签订补充协议。

6、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备案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定日期：2025年9月24日

签定日期：2025年9月24日

附件一

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备注
1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1 年	数据分析人员驻场，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完成数据分析日报。
2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1 年	包括提供巡查人员驻场、1 台便携式 6 参数，1 台便携式 pid，1 辆用于巡查代步车辆，1 台无人机、1 台便携式测风仪。
3	颗粒物走航观测服务	服务期间，颗粒物六参走航根据实际需求随时服务；雷达走航车使用天数不少于 60 天	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优先服务本项目使用。
4	VOCs 走航观测服务	服务期间，VOCs 走航车根据实际需求随时服务，使用天数不少于 60 天，红外热成像监测使用天数 10 天	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优先服务本项目使用，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走航天数，使用红外热成像观测臭氧污染分布。
5	气象要素观察服务	使用便携式测风仪开展气象要素观测	
6	PM _{2.5} 在线来源解析服务	服务期间，累计服务时长 14 天	
7	臭氧在线来源解析服务	服务期间，累计服务时长 14 天	
8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1 年	每周提供一次未来 7 天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

			服务。
9	数据分析服务	1年	包括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和各专项分析报告。
10	移动源抽测服务	1年	根据省、市要求开展移动源尾气检测等相关工作，负责相关车辆环保编码登记工作，其他与移动有关的工作。
11	专项服务	1年	对重点企业名单进行梳理，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管控清单和污染源清单；服务大气各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等相关保障服务工作；做好项目验收及评价工作，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角色	数量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并配合巡查人员轮班，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工作。
数据分析人员	2	结合省/市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区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
巡查人员	3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

		证并提交巡查报告。需提供用于巡查人员驾驶的车辆 1 辆。
其他人员	3	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派遣专业走航人员和司机进行移动监测、排查污染源，出具监测报告； 根据项目需要，派遣专业源解析工程师开展颗粒物在线源解析工作； 相关人员结合服务要求在场。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结合常规空气站数据、网格化监测数据、走航数据和气象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总结空气质量现状，污染物变化趋势，空间分布特征，分析判定污染来源，制定科学控源措施。

2、日常污染源巡查服务

(1) 通过专业驻场巡查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包括国控、省控站点周边污染源现场排查、辖区内重点源排查、典型时段专项巡查等，精准溯源。

(2) 查找区域内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指导相关部门对污染源进行强力监管、整改，辅助逐一消除区域内的异常污染源，减少区域内大气污染排放，以期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目的。

3、颗粒物走航观测服务

颗粒物浓度分布精准排查服务，在秋冬季运用颗粒物走航车开展常规性监测，累计走航天数不少于 60 天，并配备一名专业数据人员，出具走航分析报告。

4、VOCs 走航观测服务

利用高时空分辨 VOCs 走航监测技术进行网格化走航监测，结合不同工作模式获得 VOCs 污染状况图，掌握污染源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通过 VOCs 走航监测快速找出问题点位，灵活运用相关技术手段同时参考排放单位清单和现场排查情况，确定 VOCs 超标排放责任主体及问题点。累计走航天数不少于 60 天。

5、来源解析

获得细颗粒物（PM_{2.5}）污染和臭氧污染来源解析饼图和各污染源占比随时间变化趋势。跟踪识别主要组分及变化特征、主要污染物来源，行业占比，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溯源支撑。颗粒物和 VOCs 累计观测天数各 14 天。

6、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提供未来一周空气质量趋势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7、数据分析服务

利用现有的监控平台数据，结合本项目走航监测数据、网格化微型站监测数据等多源数据，通过对历史数据分析、区域排名变化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

源分布情况，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报告服务。包括日报、月报、年报和专项分析报告等。

8、重点行业管控服务

针对重点污染源，建立重点行业管控体系，提供摸排、监测、管理、治理、评估等全流程管控，协助指导环保部门污染减排，降低重点源污染影响。定期对专项污染源开展核查服务，查找问题并给出整改建议。

9、移动源抽测服务

根据省、市要求开展移动源尾气检测工作，负责相关车辆环保编码登记工作，其他与移动有关的工作。

10、专项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日常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编制；服务大气各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包括编制可研报告、政策咨询、信息填报等；做好项目验收及评价工作，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附件二

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数据分析人员驻场，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完成数据分析日报。	12	月	17000	204000	/
2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日常巡查工作，省控站点周边污染源现场排查、辖区内重点源排查、典型时段专项巡查等；查找区域内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指导相关部门对污染源进行强力监管、整改，辅助逐一消除区域内的异常污染源。	12	月	33000	396000	提供巡查人员驻场、1台便携式6参数，1台便携式pid，1辆用于巡查代步车辆，1台无人机，1台便携式测风仪。
3	颗粒物走航观测服务	颗粒物浓度分布精准排查服务，在秋冬季运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车开展常规性监测。颗粒物六参走航根据实际需求随时服务；雷达走航车使用天数不少于60天。	60	天	6000	360000	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优先服务本项目使用。
4	VOCs走航观测服务	利用高时空分辨VOCs走航监测技术进行网格化走航监测，结合不同工作模式获得VOCs污染状况图，掌握污染源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通过VOCs走航监测快速找出问题点位，灵活运用相关技术手段同时参考排放单位清单和现场排查情况，确定VOCs超标排放责任主体及问题点。	60	天	6000	360000	服务期间，VOCs走航车根据实际需求随时服务，使用天数不少于60天，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优先服务本项目使用。

5	红外热成像监测服务	使用红外热成像仪对重点企业、园区开展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排放。	10	天	2500	25000	红外热成像监测使用天数10天。
6	气象要素观察服务	使用便携式测风仪开展气象要素观测	1	年	22000	22000	
7	PM2.5在线来源解析服务	获得细颗粒物(PM _{2.5})污染来源解析饼图和各污染源占比随时间变化趋势;跟踪识别主要组分及变化特征、主要污染物来源及行业占比。	1	份	210000	210000	服务期间,累计服务时长14天
8	臭氧在线来源解析服务	获得臭氧污染来源解析饼图和各污染源占比随时间变化趋势;跟踪识别主要组分及变化特征、主要污染物来源,行业占比。	1	份	210000	210000	服务期间,累计服务时长14天
9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每周提供一次未来7天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12	月	25000	300000	/
10	数据分析服务	利用多源数据,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区域排名变化分析,并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多种技术手段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报告服务。	12	月	20000	240000	包括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和各专项分析报告。
11	移动源抽测服务	根据省、市要求开展移动源尾气检测等相关工作,负责相关车辆环保编码登记工作,其他与移动有关的工作。	1	年	130000	130000	/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12	专项服务	对重点企业名单进行梳理，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管控清单和污染源清单；服务大气各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等相关保障工作；做好项目验收及评价工作，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1	套	15000	15000	/
合计	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2472000 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